

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辦法

111.08.15行政會議制定

111.08.26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桃教設字第1110035032號函及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桃教設字第1110030959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為提供本校學生舒適學習環境，基於能源永續，引導學生兼顧舒適及節能。
- 二、落實能源教育，培養全校教職員工生節約能源觀念，並建立全校共同遵循之節能措施。

參、適用場域

校園裝設冷氣之班級教室及專科教室。

肆、使用情境

- 一、自5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及9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，室內溫度超過二十八度以上。
- 二、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（AQI）高於紅色警示。
- 三、如遇學校辦理重大活動或特殊需求經簽奉核准開放，得不受前二項限制。
- 四、如配合學校辦理重大活動需啟動中央空調時(如樂活館)，則統一調控班級教室及專科教室冷氣開啟，以符校園用電需量負載。

伍、冷氣使用規範

- 一、本校以能源管理系統設定各班級冷氣可使用之時段為9時20分至16時20分。
- 二、班級冷氣開啟時，冷氣溫度宜設定在26度至28度之間，並輔以電風扇或循環扇。
- 三、冷氣使用時，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。
- 四、採班級冷氣卡插卡取電並以遙控器開關冷氣，於學年初由總務處統一製作班級冷氣卡後，由各班領用保管，於學年結束時繳回總務處，若有遺失或人為損壞，需賠償購卡工本費每張新臺幣100元整。
- 五、班級冷氣應減少開關次數，避免造成冷氣機過度重啟之損害及耗電。但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者，應關閉教室冷氣電源。
- 六、學生於戶外課或體育課後，返回教室時，應先擦乾汗水再開冷氣。
- 七、班級教室於平常上課冷氣使用期間無需開窗，惟於每節下課時，應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，並於教室對角各開啟一扇窗（十五公分），以促進空氣流通。
- 八、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，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（至少十五公分），以促進空氣流通，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「送風」模式。
- 九、學校於平日課後或暑期期間辦理學生相關學習活動，有本要點第肆點情形需使用班級冷氣者，得參考本管理辦法訂定使用規定，並落實管理。

陸、冷氣管理規範

- 一、學校每學年定期檢修保養班級冷氣，並派員定期清洗濾網及巡檢室外機。

- 二、學校每學年統一清潔濾網二次，分別於夏季使用冷氣前(約3-4月)及開學前(約7-8月)。
- 三、電力設備(如:讀卡機及配電箱)請勿自行拆卸或更動，以免發生觸電危險。
- 四、班級冷氣遙控器由使用班級領用保管，於班級學生畢業時繳回。若有遺失或人為損壞，每支賠償500元或自行購置相同型號更新。冷氣遙控器於非高溫月份(11月~4月)將電池卸下，以免電池消耗電力或漏液損壞。
- 五、冷氣及電力設備如有人為因素之損壞，其相關維修費用則由行為人(或班級)負擔，並依校規懲處。
- 六、如遇冷氣異常狀況，應立即停機並至總務處填報檢修，勿擅自拆卸或調整。

柒、非屬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之冷氣使用規範

- 一、國中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為學期上課日自上午7時45分至下午5時30分。非屬在校作息時間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。
- 二、收費基準：參考台灣電力公司電價表、優惠電價收費辦法及學校實際用電計費內容，本校夏月尖峰流動電費成本每度以3元為基準計算冷氣使用費。以每間教室配置2台冷氣、每台耗電2.5KW計並輔以每台壓縮機平均運轉率65%~70%估算後取整數，每小時以10元計收。
- 三、例假日及暑假期間非冷氣開放時間有個別使用冷氣需求時，依登記使用時間每小時以10元計收冷氣使用費(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)，於填表登記並繳納費用後借用冷氣卡開放使用。

捌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